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協助處理規劃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產生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可出席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